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9880號

原告 傑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迅吾

訴訟代理人 何威儀律師

被告 李鴻道

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本院前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73號案件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而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裁定命在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二、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並指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兩造如有補充訴訟資料，請至遲於下次庭期之前7日具狀到院，繕本自寄對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宏華